国际教育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5]5号)、《海南师范大学关于做好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海师研函[2025]21号)精神,按照《海南师范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相关规定,为切实做好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工作,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接收调剂专业和名额

我院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的招生专业,需要进行调剂复试:

调剂专业(研究方向)	学习形式	拟调剂计划
045300 国际中文教育 (不区分研究方向)	全日制	33

具体缺额信息同步在我校研究生学院官网、"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发布。拟调剂计划人数仅为初步安排计划,实际各专业接收调剂人数视调剂复试情况动态调整。

二、调剂复试比例和形式

调剂专业为国际中文教育(不区分研究方向),复试差额比例为1:2,采用线下(现场)复试的形式。

三、调剂条件和遴选规则

(一)申请调剂考生须满足以下调剂条件:

- 1. 须符合我校《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及 相关要求。
- 2. 初试成绩(含加分)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二区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同时满足所调剂专业在二区的"国家线"。
- 3. 原则上,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其中,本专业初试统考科目 2 (外国语)为英语,对应调剂生源只接收初试统考外国语为英语的考生。
- 4. 具备中国语言文学类专业全日制本科学历且第一志愿 报考国际中文教育专业(0453)。
- 5.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其初试成绩须达到我省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对于"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和普通计划之间的调剂,须 严格按照调剂程序和要求组织,不得直接改变考生志愿、调整 计划类型进行复试录取。

我校不接受"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专项计划、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及单独考试考生的调剂。

6. 定向就业的全日制考生可调剂至非全日制专业; 非全日

制考生调剂至全日制专业须为定向就业。

7. 其他调剂条件和要求按照教育部文件和《海南师范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执行。

(二) 遴选规则

调剂考生在满足以上专业调剂条件的基础上,按照以下遴选原则和程序进行遴选:

本科学历为汉语国际教育调剂的考生人数占总调剂人数的 60%;中国语言文学类中其他专业调剂的考生人数占总调剂人数的 40%。结合上述调剂基本条件与调剂工作实际,对同一批次、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含加分)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若考生初试总成绩分数相同,将按照英语成绩排名择优。

以上原则在同等条件下(各层次相同分数),按照考生其他学业水平条件择优。

四、调剂流程

- 1. 所有调剂考生(含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与普通计划之间调剂的考生等)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提交调剂申请。我校系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不超过 36 小时,为确保调剂过程生源稳定、公平,请考生在填报志愿时认真查看调剂要求,在志愿锁定时间内不予解锁。
 - 2. 需要调剂的学科专业的复试小组登录"研究生招生调剂

服务系统",查看并全面了解考生情况,按照学校与学院调剂 名单遴选原则,将双方达成调剂意向的考生列入备选库。

- 3. 经复试小组筛选, 提交拟调剂复试名单至本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审核。
- 4. 经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审核通过的调剂复试名单, 提交至"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待发复试通知端口的同时, 将招生工作小组联名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的纸质版名单报送研究生学院备案后,由研究生学院对拟调剂复试的考生通过"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确认发放复试通知。
- 5. 调剂考生须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确认同意参加我院复试。
- 6. 同意参加复试的考生, 按要求及时向我院提交资格审查 材料, 签订《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 (见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院网站研究生招生工作栏内下载 专区), 参加调剂复试。
- 7. 复试结束后, 我院将审核无误的复试与入学总成绩在学院官网公示。同时, 将复试结果提交研究生学院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后, 在调剂系统中向合格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

被"待录取"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接受待录取通知(具体规定时间以通知内容中要求的时间为准),逾期经提醒仍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

8. 其他事项将按教育部以及海南师范大学《2025年硕士

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工作公告》中规定的调剂流程执行。

9. 学习方式变更,申请专业学习方式变更(即全日制考生 转非全日制录取或非全日制考生转全日制录取)的考生,按照 调剂程序进行。

五、复试时间和地点安排

考生需凭身份证原件进入候考室,自备 2B 铅笔、橡皮、 黑色签字笔及中华才艺展示所需物品。本学院官网将提前公布 考试场次,请考生及时关注。

事项	时间	内容	地点	备注
报到、资格	2025年4月12日	现场校验资格	国际教育学	
审查	15:00-17:00	审查材料	院二楼 206	
综合型面试	2025年4月13日 07:00(上午场) 2025年4月13日 13:00(下午场)	考生按时到达 候考室	国际教育学院 201	面试顺序 抽签、试讲 题目抽题
	2025年4月13日 08:00(上午场) 2025年4月13日 14:00(下午场)	考生进入考场	第一组:301 第二组:302 第三组:303	引导员带入考场

注:调剂考生复试初步安排如上,供考生参考,具体时间和地点以后续学院通知为准。

六、复试资格审查要求

1. 考生复试开始前,须接受报考及复试资格审查并签订 《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见海南师 范大学研究生学院网站研究生招生工作栏内下载专区)。

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加分考生须提供所申报加分项目相关的真实佐证材料,无佐证材料、虚假材料或审核不通过的,不予加分。加分材料电子版作为复试资格审查材料一起提交,纸质版在复试前提供我院进行复核。其他加分要求按教育部《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对复试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和录取。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可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通过弄虚作假获取报名资格的考生,取消其复试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负。

请考生根据附件1《海南师范大学国际教育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提前准备相应材料,按材料清单顺序清晰扫描成两个PDF文件后,按照"国际中文教育专业(不区分研究方向)+考生姓名+调剂资格审查材料/既往学业材料"命名;请在报到当天发送至我院指定邮箱hsgjxyyz@hainnu.edu.cn,并在复试报到时交验相关材料原件。

邮件中须注明本人联系电话和紧急联系方式。逾期未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2. 用于面试的既往学业纸质材料必须隐藏个人姓名、毕业院校信息,在报到、资格审查时提交。

七、复试与录取

调剂考生复试和拟录取等环节,包括复试内容和要求、复试总成绩与入学总成绩计算方法、拟录取名单的确定、体检、不予录取情况、招生工作纪律等内容和要求,按照《国际教育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执行,详情请登录我院官网查询。

八、咨询及申诉渠道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对本学院复试工作及其结果负责。参加复试的考生对复试成绩与录取结果有异议,可由考生本人在复试与录取结果公布的3个工作日内,向我院学院实名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有关部门进行复议。非考生本人实名提交的申诉材料不予受理。

联系人: 吴老师

咨询及申诉渠道电话: 0898-65813170

电子邮箱: hsgjxyyz@hainnu.edu.cn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 99 号海南师范大学国际教育学院三楼教务办公室

九、其他

1. 本细则解释权归国际教育学院。

- 2. 未尽事宜由国际教育学院研究生工作小组研究确定。
- 3. 其他事项参照教育部有关文件以及《海南师范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海南师范大学 2025 年 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等文件执行。

附件: 国际教育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海南师范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2025年3月27日

附件

海南师范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所有接收到我院复试通知的考生,请将如下材料扫描成PDF文件,在报到当日提交至学院指定邮箱hsgjxyyz@hainnu.edu.cn,并在复试报到时交验相关材料原件。

- 一、资格审查材料清单(按照以下顺序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以"国际中文教育专业(不区分研究方向)考生姓名调剂资格审查材料"命名)
 - 1.初试准考证(原件丢失者可在研招网下载)。
- 2.本人填写并签名的《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2025年)》(见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院网站招生工作栏内下载专区)。
 - 3.本人有效身份证及复印件。
- 4.应届本科生提供就读高校相关管理部门颁发并注册完整的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截止为2025年5月30日);往届本科生提供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同等学力考生提供大专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在学证明、《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截止为2025年5月30日);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须出示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

位认证书,获得学历、学位时间以认证书上认定的时间为准。

- 5.《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见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院网站招生工作栏内下载专区)。
- 6.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交验相关证明原件。具体加分资格及证件如下:
- (1)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 志愿者"项目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 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 取。
- (2)退役大学生士兵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报考(含调剂)"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 注:①符合以上规定条件并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 须在网上报名时填报相关信息。未按规定申报或审核不通过的, 不享受相应加分政策;
- ②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 ③具备以上资格的考生,以研究生招生服务系统后台提供的名单库为准,名单库外的考生不予享受加分政策。
 - 7.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按照教育部《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海南师范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等文件的要求执行,具体如下:

(1)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照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并如 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及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同时提前准备 好以下材料,在复试前供招生学院复审:

序号	材料内容	备注	
1	考生本人及父母身份证	所有申请享受少	
2	考生本人及父母户口本	数民族照顾政策	
3	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	的考生必须提供	
	(考生签字、定向就业单位签字盖章)		
4	考生现工作单位证明材料	往届少数民族考	
5	考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生必须提供	

- (2)考生少数民族身份信息、报考类别(定向就业、非定向就业)及定向就业单位相关信息以网上报名填写的信息为准,考生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所提交之材料与网上报名信息不一致的,一律不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 (3)若网上报名时报考类别未选择"定向就业",不能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应届少数民族考生定向就业单位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不能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往届少数民族考生工作单位、户籍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不能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 (4)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列入我校普通计划招生,能否进入复试,还需根据其在本专业中的排名情况、该专业招生计划及差额复试比例来确定。
- 二、既往学业表现材料(电子版按顺序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按照"国际中文教育专业(不区分研究方向) 考生 姓名 调剂既往学业材料"命名)

本科教务部门提供的成绩单(含绩点)、毕业论文、 在学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学科专业竞赛及活动获奖证书 等能够体现考生既往学业表现的材料。

注:不论是否录取,考生复试(调剂)所提交的电子版材料一律不予退还。